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抗字第70號

抗　告　人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施怡馨間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本院112年度救字第268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伊因受COVID-19疫情衝擊影響公司營運，又多名客戶聽信謠言及新聞報導對伊提起訴訟，大約有將近100件案件繫屬法院審理中，伊已無資力再額外負擔高額之訴訟費用。且本件存有再審之可能，非毫無勝訴之望。原裁定認事用法顯有違誤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准予本件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聲請或聲明不徵費用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本文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7月6日所為112年度司他字第369號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定（下稱第369號裁定），於同年月18日聲明異議（案號：本院112年度事聲字第80號），並於同日以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。惟抗告人對第369號裁定聲明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本文規定免徵裁判費。是抗告人自無就該聲明異議聲請訴訟救助之必要，法院亦無從予以

准許。從而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薛嘉珩

法　官　林怡君

法　官　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宣惟